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涉嫌挪用集團資產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警方報案，要求調查本集團前任首席財務官關珮珊女士（「關女士」）、王健生先生（「王健生先生」）及其兒子王鵬先生（「王鵬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產而觸犯刑事罪行。據本公司了解，有關警方正在就此進行調查。

本公司近期進行了內部財務審查，發現有證據傾向於表明關女士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內濫用職權並與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先生合謀，透過向王鵬先生作出未經授權的報銷方式挪用本集團資產。涉嫌挪用資產的金額初步估計超過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用於王鵬先生的個人消費及購買奢侈品。

有關證據使人合理懷疑關女士、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先生可能合謀挪用集團資產，或已構成刑事罪行。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徹底的內部調查及審計。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上述調查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